

附表四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使用申請單

縣市	鄉市	鎮區	地段	測繪成果項目	使用方式	數量	備註
							使用方式代碼： 1. 閱覽。 2. 描繪。 3. 影印。 4. 列印。 5. 繪製。
申請目的							
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		縣（市）		地政事務所			
承辦人：		課長：		主任：			
審查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資供應管理科）							
承辦人：		核稿：		主任：			
科長：		副主任：					